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朗力福®

##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 配售及認購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表賣方向獨立買方配售不超過33,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達成下文「認購的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94%；(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0港元折讓約15.17%；及(i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5港元折讓約16.35%。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6.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倘根據配售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將使賣方的總持股權由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7%減至20.32%。

假設認購股份數目為33,400,000股，則認購會使賣方持股量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1%。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認購股份數目為33,400,000股，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20,000港元及10,3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1. 配售**

配售協議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 **賣方：**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新先生持有。China Medic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Medical確認本身擁有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的27%。

### **配售代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購買不超過33,4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股份。上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的6.68%，或佔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該價格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94%；(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0港元折讓約15.17%；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5港元折讓約16.35%。

## 承配人：

配售將按配售價盡力配售。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後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完成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已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審批本公佈當日後恢復買賣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本公司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ii)將向認購協議所列認購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i)將根據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授出的現有僱員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配售協議日期現有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配售當日起計第90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撤回或延遲）前，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大致與股份或股份權利相似的證券權利（假設股份發行價或證券換股／行使價低於每股0.33港元）。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上述通知必須於完成配售前接獲：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而對配售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配售當日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使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
- (d) 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因配售而暫停者除外)；或
- (e) 聯交所於完成配售當日前任何時間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認購**

認購協議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認購者：** 賣方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33,4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6.68%，或佔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6%。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購買價。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1港元。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授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上述授權行使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

### **權利：**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亦與完成認購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倘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而配售，則賣方於完成配售當時的持股量將由27%減至20.32%，而假設認購股份數目為33,400,000股，則認購將使賣方於完成認購當時的持股量增至約25.31%。

###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一個營業日完成，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尚未達成認購的條件，則認購將告失效。無論如何，倘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並未完成，則認購屬關連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3. 配售及認購後的持股量變化

本公司於配售前、配售後但認購前以及配售及認購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附註1)		配售後但認購前		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揚洪根 (附註2)	145,500,000	29.1	145,500,000	29.1	145,500,000	27.28
China Medical (附註3)	135,000,000	27	101,600,000	20.32	135,000,000	25.31
承配人	-	-	33,400,000	6.68	33,400,000	6.26
公眾人士	219,500,000	43.9	219,500,000	43.9	219,500,000	41.15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u>533,400,000</u>	<u>100</u>

附註：

1. 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資料為準。
2. 楊洪根先生的妻子為包小妹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視為擁有楊洪根先生所擁有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China Medical現時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hina Medical的已發行股本由鄭立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鄭立新先生擁有China Medical權益，故此視為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4. 進行認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在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與股東數目，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6.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股份數目為33,400,000股，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2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承擔的認購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10,039,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消費化妝、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及保健酒，並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10.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的釋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股份買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配售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身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33,4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ina Medical」 或「賣方」	指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新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所配售的股份數目，即不超過33,4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鋒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沙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傑先生、尹景樂先生及陸宇經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hina-longlife.com](http://www.china-longlife.com)內刊登。